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 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25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维修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磋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25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82027.57元；最高限价：882027.5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政采购-2025-09-25A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维修项目A包	882027.57	882027.57	是	882027.5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本次采购内容为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及社保证明；

3.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3.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 06 月 15日至2026年 06 月 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 06 月 25 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 06 月 25 日9 时 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三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

联系人：远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2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18幢2层13号、11层22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613237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613237771

第2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维修项目。
- 2、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境内。
- 3、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仙女河北路北侧占地面积33419m，建筑面积4924.19m，工程性质为单层合库，建筑檐口高度10m，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火灾危险性类别属戊类，耐火等级一级。本次维修改造主要内容为原屋面拆除后新建、局部外墙压型板拆除后新建、室内1.2m高内墙乳胶漆拆除后新建、室外混凝土路面拆除后新建、新建室外电缆等。
- 4、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合格。

二、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提供，供应商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内容中自行下载）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主要“规范和标准”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

准图集等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四、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施工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首付款),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工程竣工经过验收合格后，上报评审，评审后付款至评审金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质量	合格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4.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5. 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资储备库维修项目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1.3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25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磋商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确认订单中成交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9525.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确定成交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

	<p>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1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22	<p>响应性文件制作：</p> <p>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 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3	响应性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5	<p>响应文件开启（解密）:</p> <p>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1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p>

	<p>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zmd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6	<p>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p>
27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工程项目及相关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施工”或“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磋商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882027.57元，最高限价：882027.57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6.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

4.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及社保证明。（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4.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4.5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6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4.7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7

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

4.6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

4.6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响应。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应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7. 关联企业磋商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一经发现, 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磋商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

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审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附响应性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备注栏如无内容均划斜杠，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5 证明文件

16.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7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16.8 项目管理机构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整理辅助耗材费用、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各供应商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供应商

“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一致。

18.4 承包价的确定和调整

(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报价，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2) 工程承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规费、专项费用、税金、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

(3) 本工程在施工当中因承包方失误造成费用增加的，成交价格不调整。

(4) 因业主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材料等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5) 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本工程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报价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承诺或说明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电子签字和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0.7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签到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5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
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其磋商无效: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3.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磋商的其他情形的;

26.3.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 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 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第2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两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

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23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2、磋商内容及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调整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审定价。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审价} = \sum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sum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um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 \text{第一轮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30分</p>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1）价格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p> <p>（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52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p>	<p>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p> <p>②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p> <p>③主要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的措施。</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p>	<p>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组织机构形式；</p> <p>②指挥系统；</p> <p>③质量监控系统；</p> <p>④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p>	<p>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施工安全保障体系；</p> <p>②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p> <p>③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p> <p>④安全技术方案。</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p>
	<p>工期保证措施（8分）</p>	<p>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工期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有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p> <p>②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处置措施；</p> <p>③施工进度表；</p> <p>④网络计划图。</p>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6分）	<p>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计划；</p> <p>②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p> <p>③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主要物资计划、调配投入计划。</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6分）	<p>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健康卫生的措施；</p> <p>②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③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p>
	风险管理措施（6分）	<p>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风险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p> <p>②风险急预案符合规范要求；</p> <p>③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p>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	<p>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节能减排施工措施；</p> <p>②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实际应用措施；</p> <p>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4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p>
<p>注：以上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p>		
商务分 (9分)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p>①提供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的得2分。</p> <p>②提供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2分。</p>

		③提供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的得2分。 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①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2分。 ②提供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的得1分。 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资信及其他 (9分)	业绩 (9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报价得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九 合同授予

34. 合同签订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供应商应对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

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资金来源: _____。

1.4 工程内容: _____。

1.5 工程量清单内容: _____。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

2.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2.4 价格调整的约定:

3.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_____日历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5. 供应商提供保修期的约定

保修期约定: _____。

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_____注册证书编号: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承诺

9.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达到验收条件工程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施工的，乙方按逾期完工内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的，延长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____方式解决：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的，按合同第10.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未交付完成的项目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内

容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1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18. 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_____ 份，供应商执 _____ 份。

18.2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6 证明文件

附件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8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9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证明文件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施工组织计划）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级别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要求配合条件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证明文件

6.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供应商须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6.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要求的需求提供的材料；

6.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填写

。

6.6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局、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填写。

附件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8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技术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参考本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技术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施工进度计划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9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相关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备注：以上为告知内容，可不附于响应性文件中。